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碧珣	52年3月1日	女	臺中市	無	新民高中畢業 嶺東科技大學畢業	田心里現任里長（91~111年） 20年 107年全國特優里長 102年臺中市特優里長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創隊長 田心社區發展協會及長青樂齡協會榮譽理事長 田心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田心里環保志工隊大隊長 臺中市水安宮董事 春暉慈善會南屯區主任	秉持初衷！專業、敬業認真服務 加強里內綠美化，定期推動環保工作、環境消毒 持續爭取里內巷道打通 持續爭取里內老舊排水溝整治 持續爭取路口監視器增設及加強巡邏工作，維護里內治安 照顧里內銀髮族持續擴大辦理樂齡活動 持續舉辦親子活動及各項里民聯誼增進感情
2		王若薰	69年1月27日	女	臺中市	無	亞太創意學院畢業（專科）	U.N.M.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美國文化語言中心）修業 大墩分局志工隊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會員 國際中央同濟會會員 婦全會（女村里長培力營）受訓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品管主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 ●興齡長輩活動(定期聚餐共餐)住: ●開設新住民個家庭生活狀況 ●開設獨居老人(協助申請長照)定期訪視獨居老人行: ●強化里內各路口、巷弄之監視器及照明、反光鏡設置、公共設施修繕更新、交通路況改善、老弱排水溝整治、路面刨削重鋪、路樹修剪維護等育: ●警察駐點設立、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女第二期培力計畫(商業證照培力) ●兒童遊戲課程(羽球、書法等)樂: ●青少年課程(羽球、人際關係溝通訓練班等)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進入該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選舉地點（另請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團體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團圓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棋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百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團圓範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發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虐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